

# 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认购风险说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2S202304010002291】

### 一、签订目的

（一）本《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认购风险说明书》”）是《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中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与《信托合同》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相一致。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信托合同》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认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与《信托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认购风险说明书》是为了更好地向委托人揭示受托人在运作信托资金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更好地明确风险发生时各方的责任而制定的。

### 二、委托人声明

（一）委托人系依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具备全部必须的权利和授权，可以以自身的名义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或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二)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说明书》，即表明委托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全部的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本《认购风险说明书》），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三) 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说明书》是自愿的，属于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取得全部必须的合法授权，且未违背法律法规、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合同、协议等。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说明书》所须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在本认购风险说明书及《信托合同》已经签署、认购资金已由本人/本机构实名账户转账交付认购（金融机构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使用特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情况下，受托人即可据此认定本人/本机构已有效签署信托计划文件，本人/本机构无权主张不知悉信托计划文件及信托计划投资风险。

(四) 本人/本机构签署本认购风险说明书前已实际获得相关的信托计划文件，且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已了解并愿意依法承担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人/本机构做出投资本信托计划的决定仅依赖于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并不取决于受托人、推介机构（如有）或其他机构做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描述。

(五) 委托人理解并确认，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财产受限于各方应遵守的法律及监管政策。

(六) 对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风险揭示条款及受托人免责条款，委托人/受益人已获得了明确的提示与解释，委托人/受益人明确知悉并完全理解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承担及受托人的免责范围。

(七) 本人/本机构确保在信托计划文件中填写的各项信息以及提供给受托人的各项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并在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本

人/本机构自愿承担因资料提供或信息填写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填写、填写错误、未及时变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接收受托人的各种通知而导致的无法了解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或无法参与表决（含参加受益人大会或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等可能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损失。

（八）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关及保管银行、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其他机构报送委托人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份额信息等）。如本人/本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不完备的本人/本机构同意配合提供。本人/本机构确认受托人已依法向本人/本机构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 **本人/本机构认购信托单位份**

## **三、受托人声明**

（一）受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

（二）受托人有资格签署本《认购风险声明书》，有权履行本《认购风险声明书》项下权利和义务。

（三）受托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委托人基于《信托合同》所交付的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四）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发行的任何信托计划的过往表现均不代表本信托计划的表现，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以实际所获分配为准，可能收益为零甚至亏损本金。

（五）关于本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等）应以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并不取决于受托人、推介机构（如有）或其他机构做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描述（如有），委托人暨受益人应自行谨慎判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并做出是否投资的最终决定。

#### 四、风险的揭示

（一）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以“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为原则。当本信托计划出现超募情况时，根据募集原则可能出现委托人认购不成功而本合同自动解除的风险。

（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

（三）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信托文件所记载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受托人的承诺，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实际收益与参考信托收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四）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阅读并知晓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信托文件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和条款，了解其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 1.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的风险。

## 2.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3. 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10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旨在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并同时要求对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甄别和清理。随着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不断调整，未来发行人融资情况将受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的影响。

## 4. 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土地整治开发业务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得益于目前国家土地政策的支持。但在土地调控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国家对土地供应制度进行改革与修正，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土地整治开发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5.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受到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

响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 6. 电子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的认购及相关交易可能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渠道签署信托文件、交易文件，以及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进行相关交易步骤的操作、通知及确认等）。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能够承受电子交易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 7. 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1）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2）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状况变化，致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若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 8. 收益分配信息与认缴清单不匹配风险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依据受益人名单向保管人发送利益分配指令，保管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分配金额、分配账户等受益人信息进行资金划转，不承担相关分配账户和认缴账户复核责任。存在委托人认缴账户与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不一致的风险。对于委托人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情形，委托人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 **（五）与标的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 **1. 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持有人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 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

## **（六）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重庆市开州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项目投资规模大、工期较长。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各种费率或贷款利率提高、工程方案变动致使拆迁工程量增加、政策改变、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事项，则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施工期被迫延长，从而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2. 施工合同纠纷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过程中主要聘请外部施工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工程施工合同可能因合同效力、结算依据、逾期结算、造价审定、工程质量等原因出现纠纷。施工合同纠纷将对相关工程项目的进度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市场声誉和项目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3. 区域经济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重庆市开州区，区内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如果开州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显著恶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 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我国形势造成较大影响的可能性加大。尽管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

## 5. 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受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如果开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资产、改变企业业务范围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6. 土地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整治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随着开州区招商引资环境和经济社会环境的快速优化，土地资产增值潜力较大，未来土地价格上升的可能性较大。但是，土地整治开发的模式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 7、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尽管目前公司承担的公用事业定价机制有市场化的成分，但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仍可能发生，从而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 8、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通过外部施工单位来进行。可能存在当事人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或者在项目进行到一定阶段后，由于经营管理等原因导致没有履行合同的的能力，从而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 9、地方财力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济效益、政府支持水平均与重庆市开州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区政府的财政收支情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加之区财政实力相对较弱。如果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亦或是区政府出现严重的财政收支不平衡状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七）特别提示

上述本信托计划投资债券的相关的风险揭示部分详见《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五、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类型及数额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类型及数额为依据《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载明的数额和类型。

## 六、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生效

（一）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二）如本认购风险申明书采用电子化签约形式，则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官方网站、APP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确认或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本电子版认购风险申明书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委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查阅电子版认购风险申明书。委托人理解，查阅文本时可能会出现文档乱码、空白、错误等情况。文本具体内容均应以受托人系统生成并存档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

准。电子化签约文本与签署纸质版本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

（三）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认购风险申明书

### 确认签字页

委托人特别确认：

在信托文件签署前，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作为受益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充分揭示了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且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上述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受托人已经特别提示本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必须是本人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本合同各当事人一旦通过点击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信托文件，即意味着已经完整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文件，对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信托计划文件的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或疑义，同意以数据电文方式订立信托文件，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签署/确认后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的，不得单方撤销、撤回或变更已签署文件。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签字/名章）（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受托人名称：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国企信托·XH15号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3年XH字第1501号

信登编号：ZXD32S202304010002291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 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凡参与认购信托理财计划的委托人，是具备下列合格投资人条件之一，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机构和个人，请您认购前在1、2、3项间做出相应选择：

R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其他情形的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签字/名章）（自然人）：

【】年【】月【】日

# 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

## 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3年XH字第1501号

委托人（受益人）：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_\_万元整

（小写：）¥\_\_万元整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本账户在信托终止之前不得取消）：

户名：\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

受托人：

名称：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A座35-37层

联系电话：400-9898-888

委托人和受托人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一、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受托人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二、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并加入“**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如为金融机构，可以将合法所有的资金或者其发行金融产品所合法募集且有权处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集合全体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依据信托计划文件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4
第二条 信托目的及信托计划的类型.....	6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募集.....	7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7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募集.....	9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10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10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6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7
第十条 税收、费用和报酬.....	19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3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24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25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27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28
第十七条 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29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29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30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31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33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自动解除.....	33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34
第二十四条 其他条款.....	36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设立的“**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本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包括委托人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订的《**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含各募集期）和附件，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3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和附件，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5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对该申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6 受托人：**指按照本合同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继任的受托人。

**1.7 委托人：**指通过在推介期或募集期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参与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各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日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委托人应为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签订本合同并交付了信托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8 受益人：**指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初始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依法按照本信托合同约定转让后，信托受益人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1.9 保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由受托人委托对本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保管的机构。

**1.10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保管事宜相关文件的统称，包括《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协议》，以及对前述文件的附件、修改及补充。

**1.11 发行人：**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 标的债券：**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13 《客户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销售服务机构签署为本信托计划提供客户服务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统称。

**1.14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某期受益人或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

**1.15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设立本信托计划时及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从委托人处接受的资金。

**1.16 信托本金余额：**是指相对于某一日期的信托受益权而言，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本金金额减去就该信托受益权所有已经分配的信托本金金额后的余额，信托本金余额于信托本金分配日当日核减。

**1.17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集合。

**1.18 信托财产：**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信托资金形成的代位财产、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因信托财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事由获得的损失赔偿及其他收入。

**1.19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专门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如下人民币银行账户

户名：【**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351900046010186**】

**1.20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的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因募集期、认购金额、期限不同而分为不同类型，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募集的信托受益权类型与《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所列信托单位类型一一对应。

**1.21 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所交付的

1元信托资金对应1个信托单位，享有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为1元。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募集的信托单位类型见《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所列。

**1.22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本合同约定可以从信托财产获得分配的利息，包括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

**1.23信托收益：**指受托人因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收益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法律规定的相关费用、受托人报酬（不含浮动报酬，如有）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后，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向受益人支付的收益。

**1.24标的债券付息日：**【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5信托计划付息日：**信托计划的付息日为标的债券付息日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26标的债券到期日：**【2026】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

。

**1.28核算期：**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指该期信托单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各期信托单位的首个核算期为自该期募集完成日（含该日）起至其后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各期信托单位的最后一个核算期为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每期信托单位核算期独立计算。

**1.29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各期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为当期信托计划最后一期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

**1.30信托本金分配日：**就各期各类信托单位而言，指本信托计划终止日。

**1.31信托利益支付日：**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指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个核算日及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含该日）内的任意一日。

**1.32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33募集完成日：**指若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本信托计划各期募集完成之日的具体时间以受托人在其公司网站（<http://www.sxxt.net/>）上公布的日期为准。其中，第一期募集完成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34募集期：**指受托人公布的开放募集某期信托受益权的期限，该期限为自受托人公告该募集期开始之日（含该日）起至该募集期结束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就推介期而言，推介期为自第一个募集期开始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募集期结束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发出的公告为准，但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期内信托受益权认购情况调整该期限。

**1.35信托计划终止日：**指发生本合同第16条的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

**1.36 信托文件：**统指因设立信托计划而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请书》、《保管协议》、《客户服务协议》、《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合同》等文件，以及对前述文件的附件、修改及补充。

**1.37 交易文件：**统指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与相关的当事人签署或由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以及因投资标的债券而签署的全部相关协议、函件等以及前述文件的附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8 工作日：**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1.39 元：**指人民币元。

**1.4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1 年：**指一年按365/366天算(闰年按照366天计算)。

**1.4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达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

**1.43**《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请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

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 第二条 信托目的及信托计划的类型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设计、管理严格遵照执行依法合规经营、贯彻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支持社会经济建设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及相关方权益的理念和相关规范，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要求。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为（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经受托人风险适应性调查对风险识别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认购。

##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募集

### 3.1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的募集规模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小写：¥【70,000,000.00】元）；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每期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最低为人民币【30】万元，每期的信托资金以实际募集交付的资金金额为准。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即只有一个募集期的情形）或分期募集（存在两个以上募集期的情形）。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

，对于每一期而言，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的情况决定分多次进行募集。

### 3.2 信托计划的募集

**3.2.1** 本信托计划各期的推介期以对应成立公告载明的推介起止日为准。受托人可以根据发行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届满或延长。

**3.2.2**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设立一个或多个募集期，并有权决定当期募集期内发行信托单位的类型。受托人设立募集期的，需提前以受托人网站公告方式对于当期募集期开始日、结束日等内容进行披露，但受托人有权延长或提前终止该募集期。

**3.2.3** 上述募集安排的具体事宜，包括各期募集安排、募集信托受益权的类型及其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募集规模等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在其网站 (<http://www.sxxt.net/>) 上进行公布。

##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 4.1 信托单位的认购

**4.1.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应以货币方式认购信托单位，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自然人委托人最低认购【30万】份信托单位，机构委托人最低认购【30万】份信托单位，以【10万】份递增，受托人认可的除外。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规定。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根据募集期、认购金额、期限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类别，各期募集的信托单位类别请见《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页》。

**4.1.2**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信托合同》信息填写及签字页载明的金额，对应购买的信托单位数额和类型为《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载明的数额和类型。

## **4.2 信托资金的交付**

### **4.2.1 交付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在推介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或存入受托人开立的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户

名：【**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国贸支行**】

账号：【**0502120429200037854**】

### **4.2.2 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以下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在本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专用银行账户：

户名：【**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351900046010186】

信托归集账户应与信托专户分开设立。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认购资金由信托归集账户划入信托专户。信托归集账户的认购资金在转入信托专户前不属于信托财产。

如信托资金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收付的，信托资金交付方式以及信托计划资金的具体代收付事宜以受托人与代收付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代收付机构对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代收付并非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如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不足认购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递增份数的，受托人有权将不足认购信托单位递增份数的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退还给委托人。

##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募集

**5.1**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本信托计划的成立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受托人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的最低募集规模（如有），但受托人认可的除外。

（2）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已签署完毕并生效。

（3）受托人与发行人签署的《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并生效。

**5.2**本信托计划后续各期募集完成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 受托人于该期募集期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募集期最低募集规模（如有），但受托人认可的除外。

(2) 该期募集期届满或由受托人宣布该期信托资金募集完毕。

**5.3** 信托计划成立日（即第一期募集完成日）以及后续各募集完成日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成立公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5.4** 如果首期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如有）、相关的交易文件未能有效签署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信托管理运用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应于首期募集完成日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5** 如果后续各募集期届满，而由于资金募集没有达到该期最低募集规模（如有）、项目出现变化或其他严重影响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宣布终止该期募集，受托人应于该期推介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6**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自相应的该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含该日）至该期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归信托财产所有。

##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6.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各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即各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含该日）起至各期信托计划终止日（即各期信托计划存续期

限届满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6.2**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的预定到期日为2025年4月11日（受托人预计于债券存续满24个月后发行人兑付本息实现信托计划到期退出）。

**6.3** 受托人有权依据发行人地区经济情况、经营情况、信托产品的实际管理情况、标的债券市场交易情况或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通过债券市场全部或部分转让债券等方式使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并将变现后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按照本条约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表决，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6.4** 如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财产仍未全部变现的，则本信托计划自存续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进入延长期。如本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本信托计划的期限延续至本信托计划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若受托人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收回某期款项，则受托人有权宣布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若受托人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款项或终止交易的，则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的，尚存续的各期信托受益权随之提前或延期终止。

**6.5** 受托人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任一期信托单位，或本信托计划或任一期信托单位延期的，应以在受托人公司网站（<http://www.sxxt.net/>）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有效通知）。

##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7.1.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

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也不得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7.1.2**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1.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7.1.4** 受托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事务委托给第三人管理。

**7.1.5**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经理处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 **7.2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

**7.2.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将由受托人纳入信托计划资金的范围，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

**7.2.2** 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资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 7.2.3 拟投资标的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主体：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

(4) 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付息日：【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 兑付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7)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债券的详细情况及相关投资风险以《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内容为准。委托人暨受益人已阅读和知晓《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关于标的债券的条款、内容及相关一切风险。

**7.2.4** 委托人暨受益人特此知悉和认可，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标的债券，受托人无法直接监控和管理发行人及其资金使用、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仅能以债券持有人身份通过参与债券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监督。委托人暨受益人特此同意：受托人有权以债券持有人身份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相关事项自主行使相应职权及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标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保证人(若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受托人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无论受托人就何种事项做出何种表决都视同为委托人暨受益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同意和认可。

**7.2.5**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宏观经济、行业变动或融资环境、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的经济情况、财务状况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受托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全部或部分转让信托财产或采取其他方式将信托财产变现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全部或部分转让信托计划所持有标的债券或采取其他方式将信托财产变现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决定增发特定类型信托受益权进行后续资金募集；代理受益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并代为签署全部相关法律文件等。

**7.2.6** 受托人还可以根据信托计划存续和运营的具体情况，将本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其他风险等级同前述主要投资运用方向类似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资产收（受）益权等品种。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 **7.2.7 预警线、平仓线**

本信托计划设置预警机制。当T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0.9】时，触发预

警机制，受托人于T+1日以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机制，不进行减仓或平仓操作，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签署信托计划投资所涉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以及上述投资交易安排，受托人因签署并履行与本信托计划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全部法律后果归于信托财产，收益由信托财产享有，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

## **7.3 信托业保障基金**

### **7.3.1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

发行人在各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前将金额等值于各期信托资金金额1%的现金（以下简称“基金本金”）缴入受托人信托计划财产专户，并由受托人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至保障基金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账户”）。银保监会或保障基金公司等机构对保障基金认购标准、认购方式等进行调整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调整本合同项下认购资金金额、交付方式及本金、收益计算和支付方式等条款。

### **7.3.2 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的分配**

(1) 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本信托计划清算时，向其认购者支付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但受托人拟向认购者分配的保障基金本金、收益以其从保障基金公司实际收到的收益为限。受托人未收到保障基金公司分配收益的，可以将基金本金、收益分配时间延长至实际取得收益、本金之日止。受托人有权在未收到保障基金公司分配的基金本金、收益前终止信托计划，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委托人及受益人已知悉并认可

上述约定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2) 信托业保障基金产生的收益按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保障基金收益=保障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天数/365。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存款基准利率”）。如信托存续期间内遇有利率调整，按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信托业保障基金产生的收益具体以受托人收到保障基金公司支付的为准。

天数：受托人将保障基金本金缴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保障基金本金在自缴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之日（含）起至受托人将保障基金本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内按照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 7.4 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

**7.4.1**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7.4.2** 信托计划资金的具体保管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进行约定。

**7.4.3** 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作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该保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注册地址：【太原市南中环街265号】

**7.4.4**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为有效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的，应在受托人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或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可行方式通知受益人而无需征得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

**7.4.5**保管人仅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保管义务，并不承担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 **7.5信托财产的估值**

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

### **7.5.1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估值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T日）。受托人或其授权的外包估值服务机构负责每日估值，每周进行估值核对。

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算的，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 **7.5.2估值方法**

本信托计划持有资产的库存数量和单位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计算，无公允价值的按取得该资产时的单位价值计算。（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实际情况调整选择适用估值方法）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如有）：

#### **7.5.2.1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前）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 **7.5.2.2 银行存款和货币基金**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银行存款利息和券商存款利息不做计提，均按照实际收到利息的当日确认收入。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法列示，货币基金收益按每月实际收到计入信托财产，不进行每日计提。

### **7.5.2.3 保障基金估值方法**

保障基金在缴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之后，缴入基金托管账户之前按本金列示。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估值参照银行存款的估值方法。

**7.5.2.4**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品种，由受托人、保管银行共同商定估值方法。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具体估值程序、方法以本信托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受托人可与保管人协商制定适用于本信托的具体估值程序，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相关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 **7.5.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3)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8.2**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可以通过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形式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8.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其受让人必须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受让人明确承继受益人在本信托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和承诺。

**8.4**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8.5** 在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和要求。如受益人的转让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受托人制定的合理规则 and 要求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转让登记。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一方承担。

**8.6**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应当一次性支付转让手续费（如有）给受托人。

**8.7** 为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准确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在各核算日及其后

的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有权不接受信托受益权的变更登记申请。

**8.8** 受益人若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让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受益人相应义务及承诺。

### **8.9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特别约定**

**8.9.1** 为增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流动性，本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同意：特别授权受托人作为转让方代表，在受托人选定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同意受让本信托计划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根据符合法律规定的转让条件的前提下转让安排，也可以是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单位）对应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以下简称“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前提下，代表某期某类/全部受益人（持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将拟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日及转让价格不损害受益人利益或经受益人同意为前提），持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对受托人所代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予以充分认可和接受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9.2** 受让方应于转让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代表（即受托人）指定账户，由转让方代表（即受托人）代为接收后在收到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代为支付，受托人据此直接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且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8.9.3** 在未出现可按照前述约定整体转让本信托计划某期某类信托单位全部信托受益权的情况下，各类各期受益人仍可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第三方，该新的受益人必须能完全接受并认可信托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安排。若在该第三方受让后出现按照前述约定整体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情况，则该等第三方自动适用前述约定。

**8.9.4**各方特别确认：上述约定并不代表受托人有义务代理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也不构成对受益人本金及收益不受损失的承诺或保证。

##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9.1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9.1.1**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予以分配。

**9.1.2**各期信托受益权中的每一受益人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获得分配；各期受益人按该期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之和占全部各期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之和比例获得分配。

**9.1.3**受托人向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受托人将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至此，该信托单位相应终止，受托人对该信托单位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和分配信托利益的职责完成。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完全变现的，受托人须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变现，尚未终止的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完全变现之日止，信托单位最后一个核算日调整至该期信托财产完全变现之日。受托人可协助委托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委托人的意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督促发行人开展违约处置工作、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发行人追偿债券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等。受托人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因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信托利益受损的，属信托计划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得因此向受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9.1.4**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规费、信托费用（浮动报酬除外）、对第三人负债后的余额为限不足以分配持有各期信

托单位的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根据持有各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占持有全部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的比例向该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9.1.5**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形，自行决定提前向持有各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提前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利益。若受托人向受益人提前分配部分信托利益的，提前分配的部分信托利益按照各期受益人截止分配时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占全部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比例计算。

## **9.2 信托收益及分配信托本金的计算**

**本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6.3%/年**

**9.2.1** 按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有关通知，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缴付增值税。因信托计划税费增加，将导致可分配信托收益减少，在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前述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可能有所下降。

受托人并不保证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实际业绩与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

**9.2.2**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实际投资至标的债券期间的信托收益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9.2.3**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参考信托收益的数额，并于每个信托计划付息日（标的债券付息日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受托人按照如下规定核算各受益人应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和参考信托利益的数额：

(1) 受益人各期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收益=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其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该期信托单位实际投资至标的债券期间天数÷365。受益人若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多期信托单位，享有多期信托受益权，则其参考信托收益为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参考信托收益之和，但最终应以受托人在以信托财产缴纳相应增值税费后届时分配测算为准。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该受益人持有的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及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相应分段计算。

(2) 受益人各期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利益=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按照本信托合同第9.2.2(1)项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受益人的参考信托收益。受益人若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多期信托单位，享有多期信托受益权，则其参考信托利益为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但最终应以受托人在以信托财产缴纳相应增值税费后届时分配测算为准。

**9.2.4** 受托人应于各信托利益支付日按照本合同约定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收益，并于信托本金分配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本金余额于信托本金分配日当天相应核减。受托人如提前收回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部分应收未收款项的，受托人有权以本合同9.1条之约定，向该期受益人进行临时分配，该期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本金余额于信托本金临时分配日当天相应核减。

### **9.3 信托利益的分配**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依据截至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当天在受托人处登记的受益人的名单，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不足部分在下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优先进行分配。

(1)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0.1款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规费。

(2)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0.3款规定应付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3) 同顺序（按照应付的各项信托费用金额的比例）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0.2款规定应付的各项信托费用。

(4) 于各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以各受益人持有的该期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各期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部分或全部根据本合同规定截止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应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予以扣除），但在各期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仅向所持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已届满（若该期信托单位未出现延期情形）或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于信托计划终止日终止的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上限为本合同第9.2规定该受益人对应的参考信托收益扣除已获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

(5) 于各期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本金分配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所持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已届满或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于信托计划终止日终止的各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直至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为零。

(6) 在受托人如提前收回或发行人提前偿还各期信托单位对应部分应收未收款项时，受托人有权向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利益，具体金额以届时受托人分配的金额为准。

(7) 信托计划终止后，同顺序（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仍持有各期信托单位的各受益人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支付剩余信托利益，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上限为

本合同第9.2规定该受益人对应参考信托利益扣除已获分配的参考信托利益。

(8)信托计划终止后，剩余财产（如有）作为浮动报酬由受托人自行提取。

#### **9.4关于代理收付机构转付信托利益的安排（如有）**

如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如由提供代理收付服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收付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保管银行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地完成了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代理收付机构负责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转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收付机构转付的一切风险，并在此承诺若因代理收付机构造成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转付的，委托人/受益人自行追究推介机构的责任，无权追究受托人。

### **第十条 税收、费用和报酬**

#### **10.1 税费、规费处理**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

受托人因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印花税等，由本信托财产承担。增值税费、印花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受托人依照《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 10.2 信托费用承担

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2) 信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各项交易费用。

(3) 因设立或终止信托计划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印刷费、咨询顾问费、代理推介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如有）。

(4) 应支付的保管费。

(5) 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

(6)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7)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8) 银行资金汇划费用。

(9)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费用。

(10) 信托报酬。

(11) 受托人为行使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履行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

(12)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10.3 受托人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10.3.1**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

受托人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为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信托报酬之和。固定报酬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当日计提的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信托报酬之和（即每日固定信托报酬=当日各期信托资金本金余额×【1.0】%÷365）。于每个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根据本合同第9.3条的约定收取对应核算期的受托人固定报酬。如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延期至下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进行支付。

尽管有前述约定，受托人仍有权根据信托财产专户内信托财产的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及受益人信托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提前全部收取或部分收取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各期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全部预定存续期间的固定信托报酬。提前收取部分将于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终止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固定信托报酬时予以扣减。受托人实际收到的固定信托报酬需扣除律师费及其他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信托报酬承担的费用（如有）。

保管人应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期信托资金在该期间内对应的固定信托报酬从信托财产专户划付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延长的，则该期信托单位延长期内的固定信托报酬率不变，以该期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存续金额为计算基数，并按延长的实际天数计算。该期信托单位延长期的固定信托报酬在该期信托单位延长期结束或信托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划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固定信托报酬一经收取，不因本信托计划或该期信托单位的提前终止等任何情形而减少、退还或从其他应支付受托人的费用中扣减。

**10.3.2** 信托计划终止，如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费用、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及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作为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给受托人。

#### **10.4 保管费的计算和收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作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有权收取保管费。保管费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等以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 **10.5 销售服务费/代理推介服务费**

本信托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代理推介服务机构，有权收取销售服务费/代理推介服务费。委托人及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受托人聘请销售服务机构/代理推介服务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提供销售服务/代理推介服务，有权收取销售服务费/代理推介服务费，并与受托人签署相关《客户服务协议》/《代理推介服务协议》，销售服务费/代理推介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等按照《客户服务协议》/《代理推介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10.6**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税费、信托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按照第9.3款的顺序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1**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备查文件及信托账目，对于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备查文件及信托账目以外的其他文件，受托人有权拒绝查询。

(2)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并承诺：

(1) 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人，能够充分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相应风险。

(2) 保证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或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金融机构作为委托人时，应保证其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其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购本信托单位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 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

益。

(4) 委托人对投资风险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判断，确定：认购本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其所适用投资政策、指引（如有）；且认购本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如有），是合理、恰当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本信托投资可能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投资本信托符合其投资风险偏好和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需求。

(5) 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6)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信托文件、交易文件内容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受托人、监管机构、有权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委托人和/或受益人的投资人（包括潜在合格投资人）（向前述主体披露无需受托人另行同意）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持续真实有效。

(8)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2.1**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3) 为了信托计划财产的有效管理，受托人有权决定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并收取受托人报酬。

(5)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在不违背信托计划目的的前提下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和信托计划文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6) 受托人有权决定全部/部分行使或放弃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

(7)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为受益人利益，受托人有权增发新的信托单位。增发信托单位的数量、募集期、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增发成功的条件由受托人届时视实际情况确定。

(8) 在不影响受益人年化基准比较基准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相关费用的费率。

(9)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当期可分配的信托计划资金决定临时分配信托利益。

(10) 为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所必要，受托人有权自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托财产、处分/置换担保物（如有）、提起法律诉讼/仲裁、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针对发行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作出表决等。除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明确规定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外，无需召集受益人大会。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配合受托人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受托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关及保管银行、证

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其他有权机构要求的情形下报送、披露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资料。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

(2) 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 应当将不同受益人的受益权分别记账管理。

(4) 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5年。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13.1**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除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

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3)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受托人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应履行的义务或承诺，均予以承继。

(2) 受益人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3) 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该账户变更未取得受托人事前认可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或其他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4)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6)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 14.1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仅涉及各期信托单位或该期信托财产的事项，由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持有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召开该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大会；涉及信托计划整体的事项，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若某一事项涉及若干期信托单位或受益人就某一事项涉及利益范围无法达成一致，由该等各期信托受益人共同组成受益人大会适用本条约定做出决定。

## 14.2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累计代表届时存续各期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该期受益人大会的，或者累计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累计代表某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受益人大会；累计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全体受益人大会。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公告相应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应由受托人见证或者由列席会议的律师出具书面意见，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法律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 14.3 受益人大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表决规则

#### **14.3.1** 受益人大会仅就以下事项有权审议决定：

(1) 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或各期信托单位的，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照其他条款的约定。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3) 更换受托人。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但未影响委托人/受益人信托利益的除外。

(5)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受托人认为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或者受托人认为的其他对受益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14.3.2**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本合同第14.3.1条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且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3.3**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受益人持有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4.3.4**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或各期信托单位的、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或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4.3.5**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各期受益人大会决议对该期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全体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1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大会会有权解任受托人：

- (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的。
-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 (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4)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

**15.2**变更受托人的，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所规定的应付未付的受托人报酬、信托费用、信托税费、规费已经全部结清。
- (2)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的义务与职责。

**15.3**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5.4**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原受托人选任；原受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 第十六条信托计划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

(1) 某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且未触发延期条款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的延期情形，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均届满且未触发延期条款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的延期情形，则本信托计划终止。

(2) 标的债券发行人按照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兑付或提前兑付全部投资标的债券，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终止。

(3) 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信托目的无法实现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4)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

(5)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6)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7)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8) 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当事人协商同意。

(9) 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被解除或被撤销。

(10) 全体/某期信托单位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1)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第十七条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7.1** 本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清算报告按照第18.1条的规定披露后10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7.2** 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终止后，信托财产应当根据本合同第9条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第十八条信息披露

**18.1**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季度制作《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并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末月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同时受托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8.2**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8.3** 在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各信托事务报告审核无误后，受

托人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向受益人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信息：

(1) 在受托人的公司网站 (<http://www.sxxt.net/>) 上发布。

(2) 本信托受托人所在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3) 应委托人或受益人的要求按照预留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寄送邮件或发送电子邮件。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以上述任一形式进行信息披露的，则认为受托人已经妥善、完全地履行了全部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即受益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 **18.4 信息披露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债券，属于投资行为。标的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发行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的披露内容、时点以及真实性依赖于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在证监会相关网站上情况，且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频率与受托人的信息披露频率亦可能存在不同步。受此影响，受托人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披露时间不及时、披露内容不完整等情况。

**18.5** 受托人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全体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委托人（即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即受益人）同意，委托人（即受益人）请求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计划账目以及处

理信托计划事务的其他文件时，如果受托人认为该请求有可能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请求。

##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19.1** 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以“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为原则。当本信托计划出现超募情况时，根据募集原则可能出现委托人认购不成功而本合同自动解除的风险。

**19.2**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管理风险、与标的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受益人预期收益风险、中介机构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非法集资风险、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股权划转、重组的风险、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认购风险申明书》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9.3**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9.4** 如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存在标的债券无法按时兑付，委托人信托利益受损的风险。

**19.5**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20.1**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别地，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交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2) 委托人投资本信托计划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规定。

(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虚假的，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4) 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20.2**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由于非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通讯故障、电力供应暂停、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

造成的损失等。

(4) 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5)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

(6) 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对手（包括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以及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信托计划聘请的保管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监管机构等）向受托人所披露的任何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7) 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信托计划聘请的保管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监管机构等）的作为或不作为。

(8) 在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对经济形势、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

(9) 受托人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受托人权利而对信托计划财产进行管理运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背信托计划目的的前提下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和信托计划文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决定全部/部分行使或放弃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在不影响受益人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的前提下调整信托计划相关费用的费率等。

## 第二十一条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1.2**对于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山西省太原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1.3**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义务。

## 第二十二合同生效与自动解除

**22.1**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

**22.2**如受托人根据“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募集原则确认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为超募资金，则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应于确认委托人信托资金为超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信托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退还委托人，本合同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退还的信托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之日起自动解除。

## 第二十三条通知、送达与电子数据传输

**23.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出如下约定：

1、各方特别确认同意，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下列相关信息和/或信

息填写签字页为准，各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及送达地址。受托人【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邮编：030002

法定代表人：【XXX】

联络人：【XXX】

电话：【4009898888】

委托人确认其有效的送到地址为《信托合同》的《信息填写及签字页》载明的送达地址（委托人为机构的，为《信息填写及签字页》载明的通讯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的，为《信息填写及签字页》载明的通讯地址、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

各方上述确认通讯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送达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还包括在争议或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等机关相关法律文件送达。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前述通讯及送达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其中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在其网站（<http://www.sxxt.net/>）上公布为有效的通知方式。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未履行通知义务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在公证、仲裁及民事诉讼（含执行）程序中，任何一方通讯及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各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通讯及送达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及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3、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等机关相关法律文件，可由相对方或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等机关自行选择专人送达（直接送达）、传真、邮递、挂号信邮递以及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告知相对方、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通知、协议、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1）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4日。

（5）特快专递：发出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记载日起第3日。

4、各方特别确认，对于各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通讯及送达地址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通讯及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后确认的通讯及送达地址，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进行送达时可任意选择本条第4款方式进行，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5、本合同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对方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23.2**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账户，受益人应开立其它同名账户作为新信托利益账户，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办理如下手续。信托利益账户变更在受托人确认后生效。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但受托人认可的除外。

### **23.3**电子数据生成和传输及相关约定：

1、委托人知悉并确认，本信托计划项下以电子数据方式录入、填写、生成、传输的数据同样视为有效的书面形式文件，适用于信托文件项下关于书面形式提出、提交、发送、送达等形式的全部文件，信托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签署均可通过电子形式签署完成。本合同项下电子数据指由计算机、移动通讯设备、多媒体设备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通过或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收集、记录、存储、传输、交换、处理、所含、所附的各项信息、内容、数据。其中，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以及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均视为有效的电子数据。

2、本信托计划交易过程可能采取电子方式提交和传输相关数据及资料，委托人在录入、填写、生成、发送该等数据及资料时应确保其所提供、提交数据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瑕疵。信托文件中所述提供、提交等表述均包含以纸质/电子形式向接收方提供、提交相关数据或资料。

3、委托人通过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是委托人本人的真实意愿

，委托人已充分理解信托文件项下所有内容，并同意承担全部电子交易、电子签署风险。委托人同意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及其他身份验证方式验证后填写、录入的信息、信托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与受托人面签信息、信托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24.1** 《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4.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4.3**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4.4**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4.5**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4.6** 委托人暨受益人授权受托人对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及相关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24.7**委托人在受托人官方网站、APP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签署本合同的，自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官方网站、APP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电子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

(2) 受托人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包括电子印鉴）或电子渠道界面提示交易成功或受托人确认本合同签署成功（具体以受托人确认为准）。

**24.8**为避免歧义，本合同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一形式版本签署生效均视为本合同签署生效，并对签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电子版）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委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查阅与受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委托人理解，查阅文本时可能会出现文档乱码、空白、错误等情况。文本具体内容均应以受托人系统生成并存档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24.9**特别约定：信托文件之内容如与国家颁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冲突，应以国家颁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之规定为准。委托人届时应配合受托人对信托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改、修订或补充，以与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相符。

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期间，受托人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信托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

，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持有一份，受托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国企信托 · 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签署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以下表格中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保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受托人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旦您通过点击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信托合同/信托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等），即意味着您已经完整阅读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以数据电文或纸质签署方式，或受托人认可/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形式订立信托合同/信托文件，且签署/确认后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的，您不得单方撤销、撤回或变更已签署文件。）

委托人（签字/名章）（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年【】月【】日

受托人名称：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

【】年【】月【】日

签署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国企信托·XH15号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 目录

<a href="#">第一条重要提示</a> .....	1
<a href="#">第二条释义</a> .....	1
<a href="#">第三条信托计划目的</a> .....	3
<a href="#">第四条信托计划类型</a> .....	4
<a href="#">第五条信托计划规模</a> .....	4
<a href="#">第六条信托计划的推介</a> .....	4
<a href="#">第七条信托计划的期限</a> .....	5
<a href="#">第八条信托单位的认购</a> .....	5
<a href="#">第九条信托受益权</a> .....	8
<a href="#">第十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a> .....	8
<a href="#">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a> .....	10

<a href="#">第十二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a>	11
<a href="#">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a>	11
<a href="#">第十四条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计算和分配</a>	12
<a href="#">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a>	15
<a href="#">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a>	16
<a href="#">第十七条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a>	18
<a href="#">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a>	20
<a href="#">第二十条 相关服务机构简介</a>	22
<a href="#">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简介</a>	23
<a href="#">第二十二条 社会责任</a>	25
<a href="#">第二十三条 备查文件</a>	25

## 第一条 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计划保本和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 第二条 释义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信托:指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委托人：是指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的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受托人：指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本信托为自益信托，信托成立时，本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利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初始值：指本信托成立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信托财产总值：指截至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的价值。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按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的日期；增加分配次数或提前分配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1.00元】）。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的期间。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成立日至信托终止日的期间。

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息备忘录等与信托相关的文件。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 **第三条信托计划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加以运用，将信托资金用于《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第四条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按照投资性质，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 第五条信托计划规模

5.1本信托计划的募集规模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小写：¥【70,000,000.00】元）；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每期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最低为人民币【30】万元，每期的信托资金以实际募集交付的资金金额为准。

5.2本信托计划接受自然人委托数量不超过200人，单笔认购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自然人数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限。

## 第六条信托计划的推介

6.1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为：【2023】年【04】月【20】日起【】个工作日内。

6.2本信托计划设立发行：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负责推介、发行等方式募集资金或采用代理发行。

6.3本信托计划每期募集资金达到人民币50万元时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为达到上述条件之日，具体的成立日期以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成立公告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6.4信托计划推介期限届满，未能满足信托文件约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的，受托人在推介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 第七条信托计划的期限

7.1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各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即各期信

托计划募集完成日，含该日）起至各期信托计划终止日（即各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7.2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的预定到期日为2025年4月11日（受托人预计于债券存续满24个月后发行人兑付本息实现信托计划到期退出）。

7.3受托人有权依据发行人地区经济情况、经营情况、信托产品的实际管理情况、标的债券市场交易情况或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通过债券市场全部或部分转让债券等方式使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并将变现后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按照本条约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表决，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壹元（RMB¥1.00元）。委托人最低认购为30万个信托单位。

### 8.1 认购条件

#### 8.1.1 委托人资格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1.1.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8.1.1.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8.1.1.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8.1.2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拥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委托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本信托项下委托人最低认购金额为30万元。

#### 8.2信托资金的交付

##### 8.2.1交付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委托，委托人须在设立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或存入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处开立的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户名：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国贸支行

账号：0502120429200037854

##### 8.2.2保管银行

信托的资金实行保管制。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选择经营稳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和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

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负责人：【XXX】

地址：【太原市南中环街265号】

8.2.3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以下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户名：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账号：351900046010186

### 8.3 签约

8.3.1信托资金到达本信托计划专户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其信托资金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的银行入账凭证，以确认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

8.3.2委托人签署《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认购风险申明

书》及《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8.3.3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若本合同采取电子签约形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有效签署形式进行。

8.3.4委托人在签署上述文件的同时，须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

#### 8.4信托计划设立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划入本信托专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不含该日）所产生的利息，属于信托财产。如果本信托因信托资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模未能成立，委托人、受托人为筹备信托已支付的费用，各方自行承担，委托人及受托人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已经交付的信托资金应由受托人立即原路返还给委托人，受托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 8.5信托认购文件的管理

本信托合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存档，以备核对查询。

### 第九条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受益权，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并非受托人做出的对该权利可能获取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利益分配的承诺、保证、保障、担保等任何形式的义务或责任。

## 第十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 10.1 信托资金用途

(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 10.2 投资标的的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主体：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

(4) 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付息日：【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 兑付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7)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 投资目标及理念

以受益人利益最大为目标，实现信托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 10.4 信托专户的管理

10.4.1 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

10.4.2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10.4.3 因银行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保管银行直接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

### 11.1 信托费用的种类

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2) 信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各类交易费用。

(3) 因设立或终止信托计划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印刷费、咨询顾问费、代理推介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如有）。

(4) 应支付的保管费。

(5) 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

(6)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7)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8) 银行资金汇划费用。

(9)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费用。

(10) 信托报酬。

(11) 受托人为行使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履行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

(12)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11.2 税费的缴纳**

(1) 本信托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部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2) 本信托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3) 委托人（受益人）应缴税费，由受托人代扣代缴。

11.3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受托人应按照上述费用实际发生的时间与金额，从信托专户中直接划付。若受托人先行垫支的，受托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十二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的保障基金，认购比例为信托资金规模的1%，由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行认购。

##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

固定报酬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当日计提的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信托报酬之和（即每日固定信托报酬=当日各期信托资金本金余额×【1.0】%÷365）。如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已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不予返还。

信托计划终止，如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费用、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及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作为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给受托人。

## 第十四条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14.1 信托收益的计算

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约为6.3%/年；

特别说明：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的为准。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由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 14.2 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法及分配顺序

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其所持信托单位份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分配方式享有信托利益，承担投资风险与损失。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参考信托收益的数额，并于每个信托计划付息日（标的债券付息日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受托人按照如下规定核算各受益人应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和参考信托利益的数额：

(1) 受益人各期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收益 =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 × 其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 该期信托单位实际投资至标的债券期间天数 ÷ 365（366）。受益人若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多期信托单位，享有多期信托受益权，则其参考信托收益为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参考信托收益之和，但最终应以受托人在以信托财产缴纳相应增值税费后届时分配测算为准。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该受益人持有的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及对应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相应分段计算。

(2) 受益人各期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利益=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按照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第14.2项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受益人的参考信托收益。受益人若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多期信托单位，享有多期信托受益权，则其参考信托利益为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但最终应以受托人在以信托财产缴纳相应增值税费后届时分配测算为准。

信托收益的分配顺序：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依据截至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当天在受托人处登记的受益人的名单，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不足部分在下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优先进行分配。

(1)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1.2款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规费。

(2)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3款规定应付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3) 同顺序（按照应付的各项信托费用金额的比例）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1.1款规定应付的各项信托费用。

(4) 于各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以各受益人持有的该期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各期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部分或全部根据本合同规定截止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应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予以扣除），但在各期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仅向所持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已届满（若该期信托单位未出现延期情形）或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于信托计划终止日终止的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上限为本合同第

14.1规定该受益人对应的参考信托收益扣除已获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

(5) 于各期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本金分配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所持信托受益权预定存续期限已届满或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于信托计划终止日终止的各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直至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为零。

(6) 在受托人如提前收回或发行人提前偿还各期信托单位对应部分应收未收款项时，受托人有权向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利益，具体金额以届时受托人分配的金额为准。

(7) 信托计划终止后，同顺序（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仍持有各期信托单位的各受益人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该期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支付剩余信托利益，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上限为本合同第14.1规定该受益人对应参考信托利益扣除已获分配的参考信托利益。

(8) 信托计划终止后，剩余财产（如有）作为浮动报酬由受托人自行提取。

**委托人特别确认：其已充分知晓本信托信托收益（利益）的分配安排，并同意受托人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分配次数及分配时间。**

## **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本信托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 **15.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 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信

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与受让人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转让登记备案表（原件）、转让协议（原件）、受益权转让交易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受让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等，受益人与受让人应持上述文件共同至受托人营业场所现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的，该转让不得对抗受托人。

(2) 信托单位转让（过户）后，受让人取得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并同时取得该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含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其转让金额的0%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4) 受益人在转让信托单位时不得通过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进行宣传；不得不当利用受托人商誉。

## 15.2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如发生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持有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资格证明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书一式贰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除本声明书另有约定外，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

(1) 某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且未触发延期条款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的延期情形

，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均届满且未触发延期条款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的延期情形，则本信托计划终止。

(2) 标的债券发行人按照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兑付或提前兑付全部投资标的债券，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终止。

(3) 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导致信托目的无法实现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4)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

(5)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6)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7)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8) 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当事人协商同意。

(9) 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被解除或被撤销。

(10) 全体/某期信托单位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1)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本信托计划或某期信托单位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终止后，信托财产应当根据本合同第14.2条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按本信托合同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比例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 **第十七条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17.1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 **17.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

17.2.1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17.2.2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第十八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8.1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以“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为原则。当本信托计划出现超募情况时，根据募集原则可能出现委托人认购不成功而本合同自动解除的风险。

18.2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

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管理风险、与标的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受益人预期收益风险、中介机构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非法集资风险、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股权划转、重组的风险、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认购风险说明书》。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认购风险说明书》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8.3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8.4 如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存在标的债券无法按时兑付，委托人信托利益受损的风险。

18.5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19.1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季度制作《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并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末月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同时受托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9.2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出受

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9.3 在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各信托事务报告审核无误后，受托人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向受益人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信息：

(1) 在受托人的公司网站 (<http://www.sxxt.net/>) 上发布。

(2) 本信托受托人所在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3) 应委托人或受益人的要求按照预留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寄送邮件或发送电子邮件。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以上述任一形式进行信息披露的，则认为受托人已经妥善、完全地履行了全部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即受益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 19.4 信息披露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债券，属于投资行为。标的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发行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的披露内容、时点以及真实性依赖于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在证监会相关网站上情况，且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频率与受托人的

信息披露频率亦可能存在不同步。受此影响，受托人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披露时间不及时、披露内容不完整等情况。

19.5受托人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全体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委托人（即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即受益人）同意，委托人（即受益人）请求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计划账目以及处理信托计划事务的其他文件时，如果受托人认为该请求有可能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请求。

### 19.6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相关信息：

(1) 以短信的形式向受益人送达，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送达给受益人。

电话： 联系人：

(2) 以信函的形式向受益人送达，在发送之日起第四日视为已送达给受益人。

受益人邮寄地址：

收件人： 电话：

(3)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4) 在受托人官方网站等官方电子系统上公告；

(5) 电话；

(6) 其他有效方式。

受益人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 **第二十条相关服务机构简介**

20.1 保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2 专业法律顾问

大成事务所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多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坚持超越自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如一地提供专业、全面、及时、高效便捷的服务，荣膺“Acritas2015全球顶尖20家精英品牌律所”称号。

大成太原分所于2010年1月28日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秉承北京总所的理念在太原已执业9年，有着非常成熟的管理体制和业务模式。一方面，可以共享北京总所的优质资源；另一方面，对太原司法环境和法律市场有清晰的洞察力，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太原分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理念，与总部及国内外各分所同仁密切合作与高度配合，发挥品牌优势，结合山西当地的经济特色与地域文化，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涉及各个行业和领域的各项诉讼与非诉法律服务。

## **第二十一条受托人简介**

21.1 基本情况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1985年4月1日的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991年更名为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4月，经中

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银复[2002]87号），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吸收合并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增加了新的股东，重新登记改制为国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银监复[2007]338号），公司更名为国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国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及公司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183号）批准，公司更名为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亿元，其中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7%，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3%，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21.1.1 法定代表人：XXX

21.1.2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A座35-37楼

21.2 信托业务管理机制

21.2.1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21.2.1.1 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受托人风险管理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补救”的原则。事前识别和评估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管理制度；事中实施严密的工作程序及控制系统；事后制定相应可行的危机处理计划。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保障公司业务稳健运行。

21.2.1.2 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及下设固有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的双线制和多级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的重大政策，定期审视公司现有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方向性改进要求。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实施。

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项目进行议定并提出具体要求。

固有、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严格分离的原则，负责公司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审查。

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对项目设立的合规性和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点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合规报告和风控报告；审计稽核部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进行检查。

各业务部门负责项目事前的风险调查，提出项目风险防范预案，并负责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监控。

### 21.2.2 信托经理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运作主要由受托人的以下信托经理负责：

信托经理：XXX

信托经理的简历：2021年中旬进入国企信托工作，参与过多个项目的考察、论证等工作。负责本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的设计、文件起草及信托资金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XXX：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二部项目经理，2017年进入公司，具备一

定的信托理论基础和工作经验。

## 第二十二条社会责任

本信托计划致力服务实体经济，助推企业的成长，利惠广大投资者，为客户创造可靠财富，符合社会责任。

## 第二十三条备查文件

(1) 《国企信托·XH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 《国企信托·XH15号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合同》。

(3) 编号为中市注协〔2022〕MTN428号的关于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4) 《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5)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各方为本信托计划的管理和运行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